

JC171/15

生活中的法律

——公民的法律权利

周旺生 编著

时事出版社

1985年

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

陈宇一

在一定意义上，科学是社会前进的动力，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法制是社会进步的保障。特别是在现代，它们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三大重要因素。

历史上，法学随着科学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今天，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日益彼此交融、相互渗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之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科技的发展必须以经济繁荣为基础，经济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要以科技的发展为先导，而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又必须以法制的完备与健全为保障。丛书的作者力图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和着时代脉搏跳动，立足于本学科，注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相互结合，这是丛书具有的鲜明特色和成功之处。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丛书是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集体智慧的产物。为了迎接新技术革命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挑战，需要各方面专家、学者共同研究，协同攻关。在这方面，丛书的编写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这一作法本身就是值得提倡的开拓性工作。当然，既然是探索，就难免有不成熟、甚至失误之处。我相信，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发展，这株科学百花园中的幼芽一定会健康成长，开出绚烂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责任编辑：赵震江

封面设计：程 伟

生活中的法律

——公民的法律权利

周旺生编著

★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二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75 字数：121,0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3,000

统一书号：6225·009 社科新书目：130—122

定价：1.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的结合上，论述了公民法律权利的产生和发展，介绍了西方国家公民的有关法律权利；着重阐述了我国公民在人身、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信仰、婚姻家庭和诉讼等方面的法律权利。读者将会从中得知公民有哪些法律权利，应当怎样行使这些权利，当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怎样维护。可供法律理论工作者和政法实际工作者参考，也可供每一个公民。作为普及法律知识的读物。

这套丛书的部分内容属于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我们在组织撰写丛书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会、国家科委政策局、中国科协学会工作部、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律系和经济系及马列主义教研室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

陈

这是一套旨在探讨和促进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相互结合的丛书。但是在这套丛书中，现在还没有专门的一本书来讨论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的关系，主要是因为这样的研究目前还比较薄弱，没有找到适当的作者。预定收入这套丛书的十五册书的作者，只是在谈自己讨论的那个领域问题的时候，试图注意该领域与其他两个领域的结合，并为三大领域的结合提供资料。——据告，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编辑方针和宗旨。

我认为，各个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与渗透是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自然科学各部门之间和社会科学各部门之间是如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也是如此。这种结合可以是各基础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也可以是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之间的结合；这种结合可以是相邻的科学部门的近亲结合，也可以是原来被认为没有什么联系的科学部门的远缘结合。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这种结合产生了许多人们原先没有预料到的良好效果。当然，这种结合不应该是任意的、勉强的，而应该是按照事物的本性，经过深入的研究，把各科学领域研究对象间本来存在着的结合或结合的可能性揭示出来并且予以发展，从而以科学研究的成果记载下来。

我对经济与科技之间的结合以及经济与法律之间的结合

考虑得比较多，曾经对这两种结合发表过一些看法，在这里不想再多说什么了。对于科技与法律之间的结合考虑得比较少，而对科技、经济、法律三者之间的结合却考虑得更少。但是，近年来党和政府对这三者的结合非常重视，作出了若干重大的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之后，一九八四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这个专利法就是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一个产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部分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问题，实行了这样的办法，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一定会更加完备。大家都知道，十二届三中全会还作出了一个决定：“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性任务。中央将专门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科技体制改革，当然一定会涉及科技、经济、法律的结合。党中央作出的决定中的有些内容，就会成为国家立法时，要注意写进法律中去的文字。总之，科学技术研究需要保护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需要保护和支持。技术需要管理，科研也需要管理。要进行这种保护和实行这种国家管理，就应该有法可循，就要有司法。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论经济还是科技都要求有越来越完备的法律，而这些法律都应该建立在牢固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在我们国家的实际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重要性，科学工作者对这方面的研究，也应该越来越加强。因此，为这种研究提供事实的和思想的资料，在这种结合上作一些初步的探索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法律权利的历史演进·····	(1)
第二章 公民的人身权利·····	(15)
生命、健康不受侵犯·····	(15)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24)
住宅不受侵犯·····	(29)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33)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36)
妇女性的权利不受侵犯·····	(41)
第三章 公民的政治权利·····	(48)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8)
言论出版自由权·····	(55)
结社自由权·····	(61)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权·····	(64)
罢工自由权·····	(67)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	(70)
第四章 公民的经济文化和宗教自由权利·····	(75)
劳动权·····	(75)
劳动者的休息权、退休生活保障权和获得	

物质帮助权.....	(79)
合法财产所有权.....	(84)
财产继承权.....	(89)
文化教育权.....	(97)
宗教信仰自由权.....	(101)

第五章 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106)

婚姻自由的权利.....	(106)
夫妻之间的权利.....	(115)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	(119)
养父母养子女之间的权利.....	(122)
继父母继子女之间的权利.....	(126)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127)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	(129)

第六章 公民的诉讼权利.....(132)

民事诉讼中原被告共同享有的诉讼权利.....	(132)
民事诉讼中原被告各自享有的诉讼权利.....	(147)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义务.....	(151)
✓ 刑事诉讼当事人共同享有的诉讼权利.....	(153)
自诉人独有的诉讼权利.....	(159)
刑事被告独有的诉讼权利.....	(161)
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167)
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诉讼义务.....	(168)

后记.....	(170)
---------	-------

第一章 公民法律权利的历史演进

公民是什么？是一种人，一种同法律发生关系的人。自有人类以来，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人：从人类繁衍演进的行程看，有远古、中古人、近代人、现代人；从种族、生理、年龄的差异看，有黄种人、白种人、黑种人、男人、女人、孩童、少年、青年、中年和老年人；从社会分工看，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商人、军人；如果剖视作为人类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人又有家长和子女、丈夫和妻子的区分……，但只有同法律发生关系，其地位由法律加以确定，享有一定的法律权利并承担一定的法律义务的人，才谓为公民。所以，公民是个法律概念。

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公民是在国家与法律来到世间以后出现的。但在古代，虽然各国都有享有法律权利并承担法律义务的人，即公民，却并不是所有国家都使用过公民这个概念。在古中国、古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古东方各帝国的典籍中，都不曾发现有使用“公民”概念的记载。

最初使用公民概念的国家当推古希腊城邦。在这个实行所谓“主权在民”、“直接民主”的城邦国家，公民就其社会地位说，它是国家的主人，有权参加城邦议事会或审判活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给公民下了一个定义：“凡有权参加议事或审判职能的人，

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①除参政权外，希腊公民还享有其他有关权利。如雅典公民享有私有财产权，可以自由买卖土地、房屋、牲畜、奴隶，当财产受到侵犯时有权提起诉讼。德拉古任执政官时，公民有权将欠债不还的债务人及其家属变为奴隶或卖到国外。梭伦立法时，由于战争造成男性公民锐减，给予男子重婚的权利。在享受法律权利的同时，希腊公民也承担一系列义务，如每个公民都有忠于国家、敬奉神祇的义务。在斯巴达，社会鼓励尚武精神，每个公民和其他人都有“执于戈以卫社稷”的义务，从七岁起就开始受严格的训练，青年女子嫁前也必须跟男子一样锻炼。在雅典，法律甚至规定每个公民都必须学会一技之长，以强盛自己的城邦。但希腊公民的范围是狭小的，只有祖籍属于本城邦的成年男子才有资格成为公民，享有公民的法律权利。在那里，奴隶、外邦人、妇女被排除在公民之外。在某些时期，甚至祖籍属于希腊城邦的成年男子也未必尽能取得公民资格。

到了封建时代，政治、经济、法律权利的享有者是君主、贵族、地主，专制统治与希腊人的“主权在民”格格不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少有政治、经济、法律权利，但却承担极繁重的义务。希腊时代的公民的含义、公民的观念不存在了。只是在西欧中世纪末期，在某些城市共和国，如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米兰，以及德意志、英格兰、法兰西的一些城市，先前的公民观念才有所复活。这些城市中，作为国家主人而掌握议会大权的，除了封建权贵，也有在金钱上占有优势的新兴富商。但前者仍然是大权的主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重印本，第113页。

要掌握者。所以，从整个封建社会看，具有公民资格的是占人口很少数的封建统治者、贵族、地主以及和他们结成联姻的僧侣之辈。

历史进到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特权的斗争中，揭起了争取“人权”的旗帜，系统论证了他们的人权理论。而作为这个理论的基础的，则是风靡整个革命时代的“理性主义”、“自然法”、“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在民”的学说。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指出：人类最初生活在自然状态下，在这种状态下，没有国家，也没有国家制定的法律，支配人们行为的规则是自然法；自然法以理性为基础，赋予人类一系列普遍的、永恒的自然权利，即生存、自由、平等、追求幸福、获得财产和人身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人们由于自然状态存在种种弊端，以平等资格订立契约成立国家从自然状态下摆脱出来；因而国家的主权属于订立契约的所有的人们，国家和国家制定的法律，目的都应是为了更好地确认和保障人们的天赋权利。同这些论述相适应，资产阶级笔下的公民，已不是一国的某些人，而是一国所有的人，所有具有一国国籍、享有法律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人。公民的概念获得了新含义。

作为新的公民权利理论的法律表现，资产阶级在革命中和革命后制定了一系列以维护公民权利为宗旨的宪法、宪法性文件和有关法律。在英国，1628年义律、皮姆等领导议会以国民代表的名义，迫使查理一世接受了《权利请愿书》，要求英王不得非法逮捕任何公民，不得强行向公民募债征税，不得强占民房驻兵；1679年辉格党借助人民群众的力量对斯图亚特王朝任意逮捕和无限期关押其党徒的专横暴虐进

行了斗争，迫使查理二世签署了《人身保护法》，其中申明，被捕公民有权要求将自己尽快解送法院以查明剥夺自由的理由；作为1688年“光荣革命”的成果之一，1689年颁布了《权利法案》，规定臣民有权向国王请愿，议员须经选举产生，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废除法律、征税、招募和供养常备军。在美国，1776年诞生了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的《独立宣言》，其中确立了启蒙思想家提出的“天赋人权”、“人民主权”等一系列民主主义原则；1787年制定了美国联邦宪法，接着1789年又通过了对宪法的10条修正案，修正案的中心内容是规定政府不得非法侵犯公民权利，肯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宗教信仰等自由权，有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权，以及司法程序上的一些民主权利。在法国，在1789年震撼世界的大革命中诞生了著名的《人权宣言》，该宣言宣布：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平等的，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1791年宣言又被作为序言载入法国宪法。这以后，随着资产阶级在世界范围内的全面胜利，上述宪法、宪法性文件和法律中确认的人权或公民权，也在全世界范围内日益制度化、法律化。

资产阶级权利理论的制度化、法律化，标志着资产阶级向封建统治者争取人权的斗争取得胜利。但在资产阶级领导下曾经参加了这场斗争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只获得了不能兑现的纸上的权利，于是他们继续斗争。而这一斗争迫使资产阶级不能不在它的人权体系中加入一些新的内容。如果说资产阶级向封建统治者索要的人权主要是私有权、自由权、平等权，那么无产阶级的斗争迫使资产阶级在其人权体

系中加进的新内容主要则是劳动权、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等等。

不仅无产阶级的斗争引起资产阶级人权体系发生变化，而且，由资本的劣根性引起的两次世界大战，使人类遭受两次血腥屠杀，也危及资产阶级本身的人权。因此，战后产生的《联合国宪章》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人的价值；并且成立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46年），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这个宣言把传统的人权内容加以扩充，使人权成为国际法的原则之一。尔后，随着第三世界民族独立斗争的深入开展，和第三世界国家在联合国中占了大多数，联合国先后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以及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案（1977年），关于发展权也是基本人权的决议案（1979年）。这样，现今的人权或公民权不论在内容上还是在性质上，都与先前资产阶级倡导的人权或公民权，有相当区别。

马克思主义者应当怎样看待资产阶级的权利理论和权利立法？

应当承认，资产阶级人权或公民权利理论的历史功绩和影响是巨大的。它曾经是时代精神的表现，集中表达了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反对封建专制的强烈愿望，鼓舞和指导了人们进行推翻专制统治创建新世界的斗争；它不仅在西欧结出英法革命之果，而且在北美、大西洋沿岸变为实践；不仅被欧洲革命党人例如圣茹斯特、古通、马拉、罗伯斯比尔当作革命福音，而且被北美革命领袖例如杰佛逊等人奉为神圣经典；不仅在革命之初被载入法国《人权宣言》和美国《独立

宣言》，而且在革命后的长时期里成为世界资产阶级政治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石；不仅资产阶级政治法律制度以它作为理论基石，而且它的某些内容，例如“人民主权”和“法律面前平等”理论，至今仍值得我们借鉴。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它既是时代精神的集中表现，其影响又远远超越了国界和时代的界限。

但资产阶级的权利理论又并非科学的理论。它不是从社会的经济基础与权利相联系的角度说明人权或公民权，而是以人性论为基础、以假想的“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为出发点来说明问题，因而就使它终于不免站到与科学相对立的唯心主义一边去。这是它在科学价值上的失足之处。事实是，资产阶级所要求的权利不过是资本主义经济所要求的权利。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需要以发展商品交换来发展，这就要求有买卖自由，即脱离封建桎梏的财产自由。同时，商品交换中通行的是等价原则，这就要求有平等的权利，要求废除封建等级特权。另外，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已不是简单商品经济，不能在狭小的范围内进行交换，而必须在尽可能广阔的范围内进行交换，这就必然要求在理论上要承认人权或公民权应当属于社会全体成员。

同时，应当承认，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公民权比以往任何社会的公民权，确实要广泛得多。从宪法的规定看：首先，公民有一系列自由权，包括人身自由，居住和迁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出版自由，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自由，还有财产自由。其次，公民有一系列平等权，包括立法上的平等权即法律平等地反映所有公民的意志和利益，司法上的平等权即对任何公民在适用法

律上一律平等，守法上的平等权即任何公民都要毫不例外地遵守法律。再次，公民有一系列参政权，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不称职的民意代表或公务人员的罢免权，依法提出建议促使立法机关制定或修改法律的创制权，对宪法和法律草案的复决权，对不法的、残暴的统治的抵抗权。还有，公民有一系列社会权，包括生存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权。

在所有这些权利中，财产自由权是最基本的权利，其他各种权利或是它的保障，或是它的延伸，或是它的表现形式，或是其实现程度决定于它的大小或实现程度。所以，资本主义社会最根本的权利只有一项，即私有财产权，财产多则权利多，财产少则权利少。其他因素对权利大小也有影响，但这种影响远不能同财产的影响相比。而在这个以资本家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私有财产的绝大部分都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由此不难看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公民权利，是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适应的，主要是资产阶级的权利，而不是真正人人平等地享有的权利。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群众对法律上规定的公民权利可以加以利用，但不能对其迷信。

历史继续向前迈进。当资产阶级完成它的革命使命一个多世纪后，在公民权利发展的历史行程中，又出现了一种新型的公民权利，即社会主义的公民权利。

这是一种以新的权利理论即马克思主义权利理论为指导的公民权利。这个理论同资产阶级权利理论不同，它不承认公民权利是天赋的或人的理性所固有的，而认为公民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许可的范围，只有社会物质生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要求产生新的公民权利时，这种

权利才有产生的可能；而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还需要由先进的阶级领导群众进行阶级斗争，取得政权；取得政权后要扩大公民权利，最根本的是要改善物质生活条件。

正是在新的公民权利理论指导下，俄国无产阶级在十月革命的凯歌声中发出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在人类历史上破天荒地宣告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宣告劳动者享有各项权利。如果说一个多世纪前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宣告了资产阶级在世界范围内取得基本胜利，那么在十月革命中诞生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则宣告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真正成为世界主人翁的时代的来临。象1791年法国宪法把法国《人权宣言》收作序言一样，1918年苏俄宪法也把《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收作首篇。这部宪法以及尔后苏维埃政权制定的其他一系列法律，形成了日渐完备的社会主义公民权利体系。

在我国，虽然早在戊戌变法时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就曾把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接受过来，并企图通过变法把它变为现实。后来孙中山在领导辛亥革命的过程中也力图把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变为实践。但由于中国国情的缘故，由于时代已经前进，改良派和革命派的努力都以失败告终。历史表明，在我国，人权或公民权问题只是在按照马克思主义新的权利理论办事之后，才逐步解决。这个解决的过程是从革命根据地时期开始的，根据地人民政权制定有一系列涉及确认和保护公民权利的法律、法规；革命在全国基本胜利之际诞生的《共同纲领》以及后来的宪法乃至整个的法律体系，逐渐形成了具有新中国特色的公民权利体系。

新中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

家。因此，公民的范围更广泛，公民的权利更广泛，是我国公民权利的显著特点。

现行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据此，在我国，不分男女、老幼、种族、职业、文化教育程度、居住期限、家庭出身，也不分是享有政治权利的人还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在押犯人，不分是居住在国内还是居住在国外，只要具有我国国籍，都是我国公民。而我国国籍的确定则采取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我国国籍法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或外国的；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的，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这表明我国公民的范围非常广泛。生活中有人认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如反革命犯罪分子不是公民。这是一种误解。在我国，反革命犯罪分子以及其他在押人犯的确不享有或不能行使政治权利，但政治权利不是公民的全部权利，不享有或不能行使政治权利，不等于不是公民。

这里有必要区分公民与人民这两个不同的概念。人民是个政治概念，相对敌人而言，具有特定的阶级内容，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例如，抗战时期，民族矛盾是当时的主要矛盾，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成员，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在现时期，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是人民，而那些敌视社会主义事业的人包括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犯罪分子等，则是人民的敌人。可见，人民一词的